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服字第 10412603281 號

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、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、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、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- 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，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，有效處理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之結合申報、聯合行為許可案件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六、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相互間，或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與非民用航空運輸事業之其他事業間，有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事業結合型態之一，且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結合申報標準規定，復無同法第十二條規定除外適用情形者，應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。
- 十一、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相互間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，且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行為類型之一者，應向本會申請許可。
- 十二、本會審理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有限制競爭效果之聯合行為時，如該聯合行為類型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時，得依個案對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聯合行為採取下列審查標準：
 - (一) 相關市場之不同運輸工具間之競爭情形。
 - (二) 有利於消費者選擇較合理之票價或高品質之服務。
 - (三) 對其他航線之服務提供或票價之影響程度。
 - (四) 排除國內航線與國際航線間交叉補貼，造成對其他航線旅客之不公平待遇之可能性。
 - (五) 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。
- 十三、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之共同行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公平交易法：
 - (一)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競爭之聯合行為。
 - (二) 符合民用航空法，未牴觸公平交易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之共同行為。